

编者说明

一、为及时反映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成果，全面监测自然资源管理运行态势，提供自然资源管理决策基础支撑，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和厅领导指示，由厅规划处与科技中心对我省自然资源各部门进行专业统计数据收集、归纳和整理，以《陕西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的形式予以通报，以实现数据共享。

二、本数据来源于厅规划处、资金资产处、耕地保护处、建设用地管理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勘察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环境处、不动产登记局、执法局共 11 个处(局)。

三、《陕西自然资源综合统计报告》发送范围为：自然资源部综合司、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办、局）；各设区市、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四、本统计监测的各项统计指标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统计报表制度(备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 号）规定的统计指标解释执行。

五、本数据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本统计数据负有保密责任。编辑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 一、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指标简析
- 二、2019年第一季度陕西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监测指标表
 - 1、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情况
 - 3、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情况
 - 4、审批建设用地情况
 - 5、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 6、重点城市建设用地价格（1个重点城市--西安市）
 - 7、自然资源政府非税收入情况
 - 8、勘查许可证发证与探矿权出让情况
 - 9、采矿许可证发证与采矿权出让情况
 - 10、地质灾害防治情况与地质环境管理
 - 11、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12、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13、信访情况

2019 年第一季度 全省自然资源主要统计指标简析

2019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推进，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重大改革，落实重大任务，理顺体制机制，实现深度融合。年初印发了《关于 2019 年全省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从 9 个方面梳理分解下达了今年要完成的 24 项重点任务。

《通知》从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角度，梳理了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体系建设等 4 项重点任务。其中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方面，将初步建立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统计和评价考核制度，选择 1—2 个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通知》明确了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 3 项重点任务。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通知》强调今后要进一步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地，进一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机制。关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通知》强调要紧扣秦岭地区和渭北旱腰带地区，抓紧实施已下达的恢复治理项目外，确保全省完成 1 万亩恢复治理任务。关于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通知》明确了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集约用地、深化三项试点等 3 项重点任务。《通知》强调，一方面要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努力扩大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另一方面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攻坚行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全力落实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目标，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通知》要求以矿集区为重点全力推进找矿突破行动；深化推进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问题整改和保护区矿权退出；以矿山“三率”指标为导向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查隐患、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思路抓好地灾预警、应急演练、平战结合等工作，建立健全地灾防治体系建设等。

一、预安排第一季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2019年第一季度自然资源部暂未下达给陕西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陕西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陕西省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上年度全年计划指标的30%进行预安排。第一季度累计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78.3812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指标1085.1667公顷,耕地指标873.8200公顷。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拟用地总面积为623.3382公顷(其中:耕地297.2802公顷);省级预审拟用地总面积为76.4692公顷(其中:耕地2.3705公顷)。省级预审按用地类型分,其中涉及交通运输用地38.5123公顷,占省级预审总用地量的50.36%;能源用地37.9569公顷,占省级预审总用地量的49.64%。第一季度省级预审交通项目包括:菏宝高速临猗至合阳公路建设项目(合阳段)、G342印台区崾崓梁至画眉梁二级公路建设项目、丹宁高速丹凤至山阳段新建工程、514省道(原515省道)陇县固关至陕甘界段公路改建工程。预审能源项目包括:鄂尔多斯盆地长北区块天然气补充开发项目(长北二期)井场项目、海螺资源协同处置综合利用项目(咸阳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富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三、今年全省耕地保有量确定为 5600 万亩

2019 年陕西省自然资源耕地保护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二是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强化未利用地开发和存量建设用地复垦，挖潜可用耕地，努力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根据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我省 2019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确定为 5600 万亩。结合近几年全省建设用地审批、2019 年度全省建设用地需求以及耕地后备资源分布状况等因素，我省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地补充耕地任务，2019 年度全省补充耕地任务确定为 17 万亩。

2019 年第一季度全省土地整治项目 83 个，总规模 1390.43 公顷，其中整理 15.88 公顷，复垦 5.62 公顷、开发 1368.92 公顷，分别占土地整治总规模的 1.14%、0.40%和 98.45%。全省共新增耕地面积 1231.15 公顷，土地整治总投资额 18207.39 万元。

四、建设用地审批情况

2019 年为了有效助推陕西经济发展，我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真梳理工作中的难点，全方位的思考，统筹处理好建设用地与林地、草地、矿业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各项与整体深度发展。我省建设用地审批工作在“放管服”并举改进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的同时，重点支持保障好新兴产业、民生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文明建设用地。

东庄水利枢纽工程为大 I 型水利工程，是国务院加快建设的全国 172 项大型水利项目之一，是我省迄今大坝最高、库容最大、单体工程投资和中央补助投资额度最大的水利工程。该项目以防洪减淤为主，兼顾供水、发电和改善生态环境，概算总投资 154.34 亿元。工程建成后，可减少渭河、黄河下游泥沙淤积，提高泾河、渭河防洪能力，极大缓解咸阳、铜川等渭北地区缺水状况，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对完善渭河防洪体系、促进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积极配合支持国家大型水利项目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省厅组织协调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各级高度重视，提前介入，积极主动服务，及时加强沟通联系，并指导相关市县做好项目先行用地及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积极协调解决用地报批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取得省级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的支持，共同促使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切实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2019 年第一季度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 2329.281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422.2848 公顷，涉及农用地转用 1327.2517 公顷（其中耕地 967.8450 公顷），未利用地 95.0331 公顷。在审批建设用地中，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 248.1830 公顷；省政府批准建设用地 2081.0980 公顷，分别占第一季度批准建设用地的 10.65%、89.35%。国务院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241.3320 公顷，农用地转用 239.5134 公顷（其中耕地 92.8883 公顷），未利用地 1.8186 公顷。

省政府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1180.9528 公顷,农用地转用 1087.7383 公顷(其中耕地 874.9567 公顷),未利用地 93.2145 公顷。

按照批准建设用地类型分,城镇村建设用地 1902.1508 公顷,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427.1302 公顷,分别占批准建设用地总量的 81.66%和 18.34%。其中主要分布在商服用地 349.725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752.3688 公顷、住宅用地 324.407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1.974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84.4765 公顷和能源用地 118.0106 公顷。

五、采取有效措施监测监管土地利用情况,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按照“守土有责、管土负责、用土尽责”的要求,我省对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加强了批后监管,并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及时将供应的每一宗土地,在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进行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公告。公示期满后,上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对各个流程进行监测,随时上网关注有无预警信息,涉及预警信息立即依法处置,有效预防了土地闲置浪费;要求各地市对所有在建工程、新建工程实行全程跟踪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是否按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开工建设、是否按批准的用途和使用条件使用土地、是否存在少批多用或移址用地等行为,确保把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开展全省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攻坚行动,摸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底数,建

立基础台账，按季度对各市进行督导检查，开展评价，从而更好实施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显示，2019年第一季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2378.22 公顷，同比增加 1.87%。其中存量为 1647.26 公顷，新增为 730.96 公顷。

从供地类型看，商服用地 199.3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70.18 公顷、住宅用地 562.13 公顷和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 1046.56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8.38%、23.98%、23.64%和 44.01%，同比分别增加-40.25%、20.79%、-3.17%和 10.35%。

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普通商品住房供地 486.80 公顷，同比减少 10.64%。其中，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9.64 公顷，占普通商品住房总面积的 1.98%。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用地、公共租赁房和限价商品房）供地 75.33 公顷，占住宅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13.40%。

从供地方式看，国有土地出让面积为 1355.67 公顷，同比减少 5.66%，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57%。其中招拍挂面积 1303.29 公顷，占国有土地出让总面积的 96.14%。国有土地划拨面积为 1022.55 公顷，同比增加 13.92%，占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的 43%。

土地出让成交总价款 269.93 亿元，同比增加 12.78%。其中招拍挂成交价款 265.14 亿元，同比增加 11.71%，占出让总价款的 98.23%。

五、重点城市西安市建设用地价格情况

2019 年第一季度西安市综合地价为 7585.19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103.77%；商业地价为 3984.94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45.81%；住宅地价为 11013.91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89.22%；工业地价为 708.18 元/平方米，同比上涨 60.99%。商业供地 4 个地块，主要分布在距中心城区的地理位置较远地区，故商业用地地价大幅下降。住宅供地：普通商品房供地 13 个地块，经济适用房供地 2 个地块。工矿仓储供地 5 个地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地 10 个地块，交通运输用地 7 个地块。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大幅减少

2019 年第一季度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入库 4.25 亿元，同比减少 54.56%，其中，中央入库额为 1.275 亿元，地方入库额为 2.975 亿元。

七、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正式发布，我省出台《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矿业权管理

我省正式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全省范围内煤、油页岩、铁等 30 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并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岩盐、玉石、地热水、矿泉水等 4 个矿种的收益基准率。经省政府同意，正式印发文件《关于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文件制定的 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适用于圈定了我省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对圈定了资源储量且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一律按照备案的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实行同一矿种统一基准价标准。

为有力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建立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办法》规定，对拟建绿色矿山按百分制进行量化考评。共分为六部分：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矿山，方可进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单。对于新建矿山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两次汇总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情况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并随机实地抽查部分矿山后，提出拟列入全省绿色矿山名单，向社会公示；大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中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15%，小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办法》明确了六种撤销绿色矿山称号的情形：一是矿山关闭、破产的；二是绿色矿山经复查且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三是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四是弄虚作假骗取绿色矿山称号的；五是矿山主动申请退出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六是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保留绿色矿山称号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我省全面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我省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标准，对发现的超层越界开采违法企业，一律从严执法，上限查处。对因超层越界开采形成安全隐患的违法企业，要及时移交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处置，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正常生产的煤矿企业，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年度核查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机构按比例进行现场检查和井下实测，确保问题排查无死角无盲区。

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有效矿产勘查许可证774个，其中新立勘查许可证1个，注销勘查许可证1个。全省有效采矿许可证2702个，新立采矿许可证9个，注销采矿许可证90个。

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探矿权出让1个（协议出让），出让价款6亿元（协议出让）。全省采矿权出让14个（协议出让3个，招拍挂出让11个），出让总价款334.98万元（协议出让价款65.48万元，招拍挂出让价款269.50万元）。

八、今年全省将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万亩

2018年年底，省政府安排了专项资金对秦岭地区的西安、宝鸡、渭南、安康、汉中、商洛六个市的重点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2亿元，用于今年支持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打造示范工程。在此基础上我省还将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并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我省持续做好矿山恢复治理工作，今年将计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1万亩，要求各地市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加快矿区范围内的恢复治理。与此同时认真落实好《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和《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治理工作。

据统计，2019年第一季度我省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一季度地质灾害预报预警2170次，目前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11366个。

九、全系统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执法监察对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群众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省今年将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配合协同农业部门，认真排查整改“大棚房”违法违规问题，充分运用好多种手段开展拉网式彻排彻查，以土地卫片执法台账和图斑、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省政府已审批的建设用地矢量数据、未完善用地手续的问题台账、设施农用地备案台账、农业园区台账等一切能够运用的技术手段和基础资料，认真进行判读比对、排查筛选，深入查、反复查、彻底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档，做到详实、细致、准确排查统计到位，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到位。

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发现土地违法行为144件，同比减少15.79%，涉及土地面积38.71公顷，同比减少16.68%。从土地违法立案情况看，立案105件，涉及土地面积27.94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6.25公顷。从土地违法结案情况看，全省土地违法结案41件，涉及土地面积23.88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2.17公顷。2019年第一季度，全省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共收缴土地面积6.41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3.97公顷。罚没款552.406万元。

2019 年第一季度立案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11 件，结案 11 件，罚没款 45.718 万元。

十、自然资源信访量明显下降

严格信访事项督办、交办、转办程序，尽心尽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定期梳理排查历年信访积案，圈定重点敏感地区，制定信访积案包案化解和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加大化解力度。2019 年第一季度接待群众来访 24 批，37 人次，同比减少 56.36%，72.39%。其中，涉及违法占地来访 6 批次，10 人次；涉及权属争议来访 8 批次，11 人次；涉及征地纠纷上访 5 批次、9 人次。违法占地、权属争议和征地纠纷方面问题仍是群众信访所反映的突出问题。

陕西省国土资源主要统计监测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增减率
一、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				
全年下达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占用农用地指标	公顷			
占用耕地指标	公顷			
累计使用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178.3812		
占用农用地指标	公顷	1085.1667		
占用耕地指标	公顷	873.8200		
计划安排使用比例				
新增建设用地	%			
占用农用地指标	%			
占用耕地指标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情况				
报国土部预审				
项目件数	件	7	2	250.00%
总用地	公顷	623.3382	7.0248	8773.39%
其中：耕地	公顷	297.2802	0.0410	724973.66%
报省级预审				
项目件数	件	4	15	-73.33%
总用地	公顷	76.4692	981.5042	-92.21%
其中：耕地	公顷	2.3705	410.0615	-99.42%
省级预审按用地类型分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38.5123	940.3699	-95.90%
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能源用地	公顷	37.9569	11.6815	224.93%
其他用地	公顷		29.4528	
三、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情况				
土地整治项目个数	个	83	124	-33.06%
项目规模	公顷	1390.43	21032.73	-93.39%

总投资额	万元	18207.39	73110.08	-75.10%
整理	公顷	15.88	18642.32	-99.91%
复垦	公顷	5.62	47.79	-88.24%
开发	公顷	1368.92	2342.62	-41.56%
新增农用地面积	公顷	13.46	33.02	-59.24%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1231.15	2406.90	-48.85%
增加或减少建设用地 (+/-)	公顷	5.62	47.79	-88.24%

四、审批建设用地情况

批准建设用地合计	公顷	2329.2810	3260.0900	-28.5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422.2848	2505.1870	-43.23%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1327.2517	2413.7087	-45.01%
其中：耕地	公顷	967.8450	1550.2128	-37.57%
未利用地	公顷	95.0331	91.4783	3.89%
国务院批准	公顷	248.1830	660.2876	-62.4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241.3320	608.2521	-60.32%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239.5134	586.4629	-59.16%
其中：耕地	公顷	92.8883	348.9070	-73.38%

未利用地	公顷	1.8186	21.7892	-91.65%
省政府批准	公顷	2081.0980	2599.8024	-19.9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公顷	1180.9528	1896.9349	-37.74%
其中：农用地转用	公顷	1087.7383	1827.2458	-40.47%
其中：耕地	公顷	874.9567	1201.3058	-27.17%
未利用地	公顷	93.2145	69.6891	33.76%
按建设用地类型分				
城镇村建设用地	公顷	1902.1508	2521.9626	-24.58%
其中：商服用地	公顷	349.7256	712.4938	-50.92%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752.3688	913.4278	-17.63%
住宅用地	公顷	324.4076	390.3094	-16.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291.9743	370.0894	-21.11%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177.2916	127.6980	38.84%
单独选址建设用地	公顷	427.1302	738.1274	-42.13%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307.1849	522.2951	-41.19%
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0.0000	0.0000	
能源用地	公顷	118.0106	215.8323	-45.32%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				
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公顷	2378.22	2334.64	1.87%
其中：存量	公顷	1647.26	1145.06	43.86%
新增	公顷	730.96	1189.58	-38.55%
1. 国有土地出让情况				
土地出让面积	公顷	1355.67	1437.02	-5.66%
其中：存量	公顷	872.21	894.79	-2.52%
新增	公顷	483.46	542.23	-10.84%
其中：招拍挂面积	公顷	1303.29	1399.20	-6.85%
按用地类型分				
商服用地	公顷	198.64	333.64	-40.46%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569.02	472.06	20.54%
住宅用地	公顷	490.71	552.45	-11.18%
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486.57	543.60	-10.49%
其中，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9.64	41.27	-76.64%
经济适用住房	公顷	3.29	8.85	-62.82%

廉租住房	公顷	0.00	0.00	
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顷	0.00	0.00	
公共租赁房	公顷	0.85	0.00	
限价商品房	公顷	0.00	0.00	
高档住宅	公顷	0.00	0.00	
其他用地	公顷	97.30	78.87	23.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57.36	78.60	-27.02%
特殊用地	公顷	12.8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3.62	0.27	1240.7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14.56	0.00	
其他土地	公顷	8.95	0.00	
土地出让成交价款	万元	2699300	2393400	12.78%
其中：招拍挂成交价款	万元	2651400	2373400	11.71%
2. 国有土地划拨情况				
土地划拨面积	公顷	1022.55	897.62	13.92%
其中：存量	公顷	775.05	250.27	209.69%
按用地类型分				

商服用地	公顷	0.71	0.00	
工矿仓储用地	公顷	1.16	0.00	
住宅用地	公顷	71.42	28.09	154.25%
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0.23	1.16	-80.17%
其中，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公顷	0.00	0.14	
经济适用住房	公顷	71.15	22.25	219.78%
廉租住房	公顷	0.00	2.87	
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顷	0.00	0.00	
公共租赁住房	公顷	0.04	1.81	-97.79%
限价商品房	公顷	0.00	0.00	
高档住宅	公顷	0.00	0.00	
其他用地	公顷	949.26	869.53	9.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	212.30	150.28	41.27%
特殊用地	公顷	21.28	0.77	2663.64%
交通运输用地	公顷	692.67	640.76	8.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公顷	23.01	77.72	-70.39%

其他土地	公顷	0.00	0.00	
六、重点城市建设用地价格				
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7585.19	3722.44	103.77%
商业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3984.94	7353.17	-45.81%
住宅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11013.91	5820.72	89.22%
工矿仓储用地地价	元/平方米	708.18	439.88	60.99%
七、自然资源政府非税收入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万元	42500.00	93532.00	-54.56%
中央	万元	12750.00	28059.60	-54.56%
地方	万元	29750.00	65472.40	-54.56%
八、勘查许可证发证与探矿权出让情况				
勘查许可证发证				
其中：有效	个	774	850	-8.94%
新立	个	1	2	-50.00%
注销	个	1	7	-85.71%
探矿权出让个数	个	1	2	-50.00%
其中：申请在先出让	个	0	0	

协议出让	个	1	0	
招拍挂出让	个	0	2	
探矿权出让价款	万元	60000.00	566.00	10500.71%
其中：申请在先出让	万元	0.00	0.00	
协议出让	万元	60000.00	0.00	
招拍挂出让	万元	0.00	566.00	
九、采矿许可证发证与采矿权出让情况				
采矿许可证发证				
其中：有效	个	2702	3171	-14.79%
新立	个	9	1	800.00%
注销	个	90	88	2.27%
采矿权出让个数	个	14	16	-12.50%
其中：探矿权转采矿权	个	0	1	
协议出让	个	3	0	
招拍挂出让	个	11	15	-26.67%
采矿权出让价款	万元	334.98	51376.3905	-99.35%
其中：协议出让	万元	65.48	0	

招拍挂出让	万元	269.50	51376.3905	-99.48%
十、地质灾害灾情与防治情况				
发生地质灾害数量	起	0	3	
崩塌	起	0	1	
滑坡	起	0	2	
泥石流	起	0	0	
造成伤亡人数	人	0	0	
死亡	人	0	0	
失踪	人	0	0	
受伤	人	0	0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	20.4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次	2170	2932	-25.99%
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处	0	0	
避免伤亡人员	人	0	0	
避免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	0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11366	11736	-3.15%
十一、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发现违法	件	144	171	-15.79%
动态巡查发现违法	件	86	125	-31.20%
动态巡查制止违法	件	55	108	-49.07%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38.71	46.46	-16.68%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10.66	34.58	-69.17%
立案	件	105	113	-7.08%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27.94	34.18	-18.26%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6.25	16.28	-61.61%
结案	件	41	56	-26.79%
涉及土地面积	公顷	23.88	14.45	65.26%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2.17	7.12	-69.52%
收回土地面积	公顷	6.41	7.43	-13.73%
其中：耕地	公顷	3.97	5.95	-33.28%
罚没款	万元	552.406	112.905	389.27%
移交司法和纪检人数	人	0	2	
十二、矿产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	件	11	5	120.00%

结案	件	11	17	-35.29%
吊销勘查许可证	个	0	0	
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	0	0	
罚没款	万元	45.718	56.4198	-18.97%
移交司法和纪检人员	人	0	3	
十三、信访情况				
来信件数	件	85	47	80.85%
来访批次	批次	24	55	-56.36%
其中：违法占地	批次	6	19	-68.42%
权属争议	批次	8	5	60.00%
征地纠纷	批次	5	19	-73.68%
揭发批评	批次	2	5	-60.00%
其他	批次	3	7	-57.14%
来访人次	人次	37	134	-72.39%
其中：违法占地	人次	10	47	-78.72%
权属争议	人次	11	12	-8.33%
征地纠纷	人次	9	49	-81.63%

揭发批评	人次	3	10	-70.00%
其他	人次	4	16	-75.00%